

#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0〕20号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0年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2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2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高新区为1.6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为1.8,列全市第2位;山亭区为3.2,列全市第3位;市中区为4.2,列全市第4位;台儿庄区为5.2,列全市第5位;峯城区为5.8,列全市第6位;薛城区为6.2,列全市第7位。

### 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2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: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为4.8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东沙河镇为7.8,列全市第2位;薛城区临城街道为8.8,列全市第3位;高新区兴仁街道为9.6,列全市第4位;山亭区

店子镇为 9.8，列全市第 5 位；山亭区山城街道为 10.6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0 年 2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薛城区邹坞镇为 63.2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市中区永安镇为 62.2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滕州市西岗镇为 61.2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市中区税郭镇为 60.8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峯城区峨山镇为 58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为 57.4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 2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薛城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、滕州市东沙河镇、薛城区临城街道、高新区兴仁街道、山亭区店子镇、山亭区山城街道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薛城区邹坞镇、市中区永安镇、滕州市西岗镇、市中区税郭镇、峯城区峨山镇、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3 月 12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